##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531	-1137K	<b>YH 14, 1</b>		14 23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学	歷		<b>經</b> ———	歷	政		見	L		
1		曾 74 年 07 月 男 旅市 無 澳洲科廷大學全球工商管理研究 所碩士。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士 輔系口語傳播學系。									元國際集團總經 不一國際集團總經 不一國際總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漢皇家飛行俱 國字良地大學 劉專員。澳門 別辦人。 實際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ul> <li>■就業媒合-積極創造年輕人在地就業機會,爭取里民共享辦公室。</li> <li>■國際經驗-10年海外貿易生活經驗,打造全國第一未來社區。</li> <li>■爸媽後盾-爭取擴大公有托育資源、增設臨時托育,讓年輕父母安心就業。</li> <li>■未來公園-著手再造寶安公園,自己的公園自己造,手作孩子夢想遊樂場。</li> <li>■健康守護-爭取規劃里民運動中心、健身課程、球賽競技,提倡全年齡健康生活。</li> <li>■衛生環境-疏通水溝、加強消毒,確保後疫情時代健康住居新生活。</li> <li>■完善長照-重視老人居家照護政策,整合市府提供之服務,落實長輩照顧需求。</li> </ul>					
2		大台 10 男 尚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領 市										長、樹德科大	一心一意為里民~里民所欲,常在我心。 二話不說趕緊做~合情理法,請託事項。 三好運動要推廣~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 四維八德勤發揚~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五和關係需建立~自心和樂,人我和敬,家庭和順,社會和諧,世界和平。 六度萬行好品德~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					
	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EH)	L & d mbdm2	57 <i>6</i> mut									辞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 : 雖公生後,應公工具內超壽內內部供本。	載明起止時間、	作業流程、黨F	內候選人及有投	<b>b</b> 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二) 選舉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			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2.	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	ド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 2.	(三) <mark>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mark>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昭顧之6歲以下自會得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	<ul> <li>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li> <li>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li> <li>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li> </ul>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	<ul><li>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期電話或具確影切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期裝置,不在此限。運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li><li>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li></ul>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	、「司並。」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		3 茶喜敞上甘元	小下蜀余・岩池	<b>3.</b> 乃下壬寅汯耂,虔工年	
7. 8.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b>经投票所主任</b>									第 107 條	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 <i>)</i>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 ;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	:服務機關、辦事	<b>耳處或住、居所</b> 。	0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關	是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力	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	制止。					<b>翫,</b> 不得短留:如!	8選舉票攜出投	<b>}</b>	5公職人昌選鬼	第 109 條 第 110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夏、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對 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個		, . , . , . , . , . , . , . , . , .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	以下有期征 、項之規定	走刑、拘役或 , 處新臺幣五	科新臺幣- 千元以上五	一萬五千元以 [萬元以下罰	下罰金;如料 鍰。	<b>将選舉票以外之物</b>	及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	<b>身之選舉票者</b> ,	3N === NN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二十萬元以上二	百萬元以下罰錄	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報紙、雜誌或其他力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	、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5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b>刊播者之姓名</b>	,法人或團體之	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1.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建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草」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持持為推議上層體表。從表別共初其上界之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								
4.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第 2017年 2月28年,這輕其刑。								
7.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構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完著,按其確完人數,								
1. 2.	1.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5.	3. 所圖也量不能好用為同人。       (       女         4. 圈後加以塗改。       (       女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選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第 113 條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7. 8.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人姓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班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	!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  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機關先行停止其口	職務,並依法處理: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機													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	持。				
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察,自動檢舉有關如	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7  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  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	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 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									第 116 條 第 117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個	於言以底仍是明治區區次區。 於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於三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於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	審結。 一百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第一百		原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	員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	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到	<b>敦重傷者,處</b>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学生 夏春节	i.お ゆーたい	2. 妨害投票罰 第 142 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 (刑法分則第六章):	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下罰金。	<ul><li>、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li></ul>					
第 97 條 對於快選人與特殊人員相看,打求期間與文的期間與其他不正利益,而認其放棄就選與為一定之就選出動者,處三年以上「年以下有期從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 144 條第 145 條	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訪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	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下有期	月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於無記名之投票,東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00 A = =	n 4. ±	L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冰期約或交付期賂或其他不止利益,而約其不行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妈	曜投票,慎重圈运	这一个	月松草	2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	於犯罪後方 在偵查中自	《個月內自首》 【白者,減輕】	者,減輕或 其刑;因而	免除其刑;[ 查獲候選人》	因而查獲候選 為正犯或共犯	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b>其權之人,</b> 行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一覽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不問屬於犯 六個月內自首	者,減輕或			<b>遇人為正犯或共犯</b> 者	<b>,免除其刑</b> 。	在偵査中自	I白者,減輕其		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鄰別	川燭削生	原住民 備註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	(黨內提名, [項規定處斷	自公告其提							1089 寶安里 1090 民族國	活動中心 中二年8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安里覺民路585號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覺民路363號	寶安里 寶安里	8-10	寶安里	全里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091       民族國中三年9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覺民路363號       寶安里       11-13         1092       民族國中特教專科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覺民路363號       寶安里       14-20										
	北第一項或第一項之罪,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VU ロ	×2/14						高雄市二民區質德里寬民路363號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譽民路363號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1093 | 民族國中網球隊休息室 |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覺民路363號 | 寶安里 | 21-26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